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詹永紳
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90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本文、操作手冊、檢核表（0139060A00_ATTCH4.pdf、0139060A00_ATTCH5.pdf、0139060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請貴府（局）函轉所轄各校於108年12月1日起至「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0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填報網址為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，檢附操作手冊1份(如附件1)。
- 三、為強化各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請轉知學校於填報登錄前完成自我檢核，檢核表如附件2；檢核表需經學校一級主管核章後，留存學校；請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，餘請確實依手冊內容填報。
- 四、本平臺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：李小姐，電話：06-2435163、電子郵件：

秘書室 108/11/28 09:16



121080107038 有附件

rusen@stust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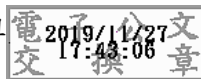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規洽詢：

1、本部國際司：潘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6309。

2、大陸委員會文教處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397-5589#300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